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 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申请人湖北宁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湖北美百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并将案件移送至我院审理。因该案在本辖区内影响重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要求，决定采用竞争方式确定管理人。

已入选湖北省地区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的各社会中介机构，如有意参加竞争，请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邀请函回执”（见附件一）中介机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竞争选任材料（见附件二）提交至本院（通讯地址：通城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联系人及电话：明方辉 18627800038），确认报告参加竞争，经本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选任破产管理人。



附件一

邀请函回执

通城县人民法院：

_____已收到贵院 2026 年 4 月 8 日“关于申请人湖北宁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湖北美百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及附件。

经研究，我单位确认报名湖北美百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的竞争选定。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交竞争选任材料

1. 参选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 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
3. 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4. 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5. 参与本案管理人竞选的管理人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6. 如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7. 参选机构及成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8. 被选人后的办公地点(管理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委派管理人员团队负责人所属的机构统一提交《方案》，联合报名管理人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